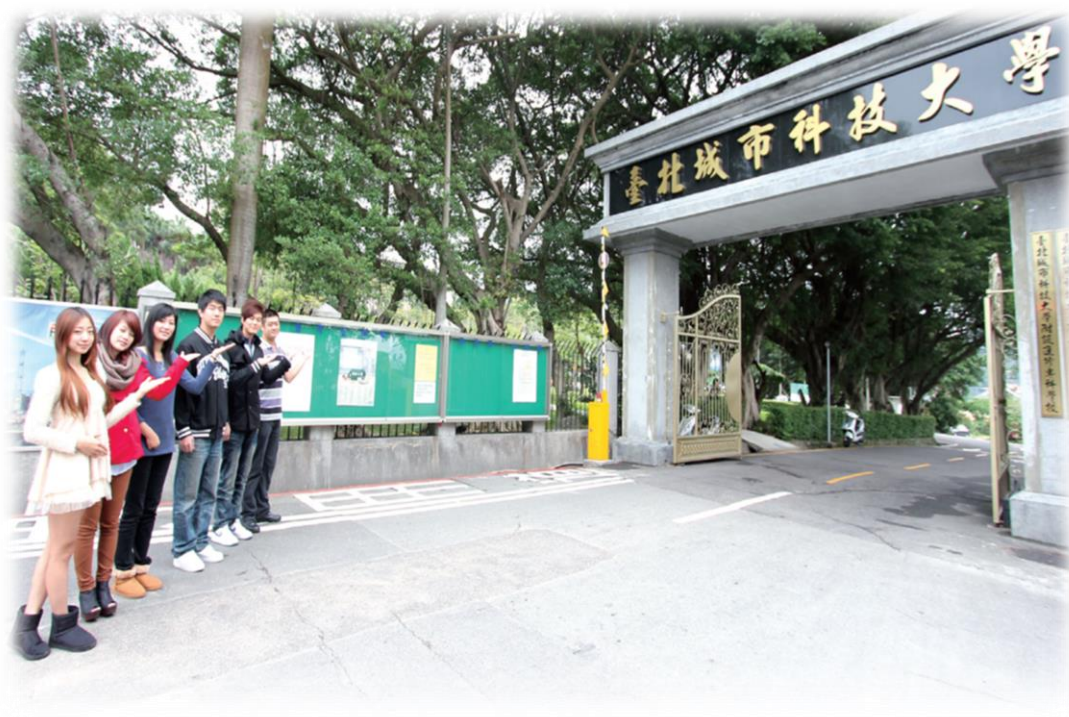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025年秋季班單獨招收 僑生暨港澳學生招生簡章



地 址：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諮詢處室：國際事務處

電 話：(02) 2892-7154轉5907

傳 真：(02) 2895-6534

電子郵件：q5900@tpcu.edu.tw

本校網址：<http://www.tpcu.edu.tw>

Address: No. 2, Xueyuan Rd., Beitou, 112 Taipei, Taiwan, R.O.C.

Editor: TPCU's Admission Committee Office

Phone: 886-2-2892-7154 ext.5907

Fax: 886-2-2895-6534

E-mail: q5900@tpcu.edu.tw

Website: <http://www.tpcu.edu.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2025年秋季班單獨招收
僑生暨港澳學生個人申請入學**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公 告 招 生 簡 章	2025年 2 月 3 日(一)
報 名 截 止 日 期	2025年 6 月 27日(五)截止報名
申 請 表 件 審 查	2025年 6 月 30 日(一)~7月 31 日(四)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2025年 8 月 4 日(一)
開 始 上 課	2025年 9 月中旬

聯絡資訊

國際事務處

電話：+886-2-2892-7154轉5907

傳真：+886-2-2895-6534

E-mail：q5900@tpcu.edu.tw

網址：https://iee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電話：+886-4-2254-998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填寫入學申請表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E-mail、郵寄掛號或親送申請表件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進行審查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書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介紹、課程與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兩個學系。
- 請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網頁點選「僑生暨港澳學生入學」招生簡章，請用**電腦**填妥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印出，同時列印其他相關申請表件親筆簽名，並掃描成一份電子檔，E-mail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信箱、郵掛號或親自送件方式繳交資料。
-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 繳交表件包括：(1)入學申請表(貼妥大頭照1張)；(2)身分證明文件【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學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若港澳學生目前僑居地為大陸或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3)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4)學歷證明文件；(5)中學成績單(中學最後三年)；(6)簡要自傳；(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8) 2吋白底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9)切結書；(10)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學生填寫)；(11)繳交資料檢核表。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每申請一系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以E-mail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電子信箱：q5900@tpcu.edu.tw、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件。

-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國際事務處會儘快以E-mail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事務處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核，再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最後由國際事務處公告錄取名單。

- 公告錄取名單：2025年 8 月 4 日。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	---

申請流程.....	ii
-----------	----

簡章內容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2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3
肆、修業年限.....	5
伍、申請費用規定.....	5
陸、放榜.....	5
柒、註冊入學.....	5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6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8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8

附表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10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11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持國外大學肄業學歷證件申請入學用).....	13
附表四、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地區學生填寫).....	14
附表五、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1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2025年秋季班單獨招收 僑生暨港澳學生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有工程、商管及民生等3個學院，3個碩士班與15個學系(組)學士班辦理自行招收僑生暨港澳學生個人申請入學。

二、僑生暨港澳學生招生名額：**學士生178名^註、碩士生4名**

註：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名額(聯合分發：48名、個人申請：76名)與單招名額(54名)

◆學士班：實際招生名額，待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第 5 梯次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第 2 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碩士班：實際招生名額，待海外聯招會分發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第 2 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招生系所	碩士班	學士班
機械工程系 <i>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i>		
電機工程系 <i>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i>		
資訊工程系 <i>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i>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i>Departmen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i>		
企業管理系 <i>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i>		
應用外語系 <i>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i>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i>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i>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i>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i>		
休閒事業系 <i>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i>		
餐飲事業系 <i>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i>		
觀光事業系 <i>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i>		
時尚造型事業系 <i>Department of Fashion Styling</i>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i>Degree Program of Baking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i>		
流行音樂事業系 <i>Department of Pop Music</i>		
演藝事業系 <i>Department of Performing Arts Industries</i>		

貳、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 (一)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二) **港澳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來台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四)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學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 (五)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六)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二、**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

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學歷資格

(一) 報名本校此次申請入學學士班一年級者，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5年6月27日** 截止。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首頁點選「僑生暨港澳學生個人申請入學」簡章進入 (<https://iee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請用電腦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印出，同時列印其他申請相關表件親筆簽名，並掃描成一份檔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以E-mail方式至國際事務處信箱(q5900@tpcu.edu.tw)、郵寄掛號或親自繳交資料。

三、繳交表件：

- (一) **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排列)。
- (二)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親筆簽章，並附上 2 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 1 張)。

(三) **身分證件**

1.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學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2) 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者免附)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者免附)。

(四) 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 【僑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2. 【港澳學生】：
 - (1) 報考資格切結書
 -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報考資格切結書
 -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五)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中英文各1版，擇一填寫)

(六) 學歷證明文件

1.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5年9月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註：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5年9月前）取得正式學歷證書供學校審查。倘因學校行政作業致無法於入學時取得正式學歷證書者，可先繳交畢業學校開具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畢業證明書，惟嗣後仍須繳交正式學歷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 中學成績單：
 - (4) 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影本(正本請於錄取後開學繳至本校驗證)，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中五～中六或高一～高二）。（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後補該學期成績單）。
 - (5)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影本(正本請於錄取後開學繳至本校驗證)。
 - (6)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七) 簡要自傳(800字以內)。

- (八)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六、申請表件請親筆簽名後於截止日前掃描成同一份電子檔以E-mail寄至國際事務處信箱(q5900@tpcu.edu.tw)、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件等方式繳交。
- 七、申請資料寄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 學士班：4 年；得延長 2 年。
碩士班：2 年；得延長 2 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 申請費：免收報名費。

陸、放榜

- 一、公告錄取名單：2025 年 8 月 4 日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柒、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二) 【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護照。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服兵役等理由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均以一年為限。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當學年度經海聯會分發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單獨招收僑生暨港澳學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
- 三、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五、入學許可並不代表保證取得簽證，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 2 張（頭頂至下巴為 3.2~3.6cm）、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 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 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點選 簽證/簽證線上填/一般簽證申請。

(二) 在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14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可於8月至會計室網頁

<https://ac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查閱), 僅提供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供參考。

學院別	系/班別	學雜費 (含電腦網路使用費850、學生平安保險費483)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NTD 52,176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NTD 45,543
	企業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應用外語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民生學院	餐飲事業系	NTD 45,543
	觀光事業系	
	休閒事業系	
	休閒事業系碩士班	
	時尚造型事業系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流行音樂事業系	
	演藝事業系	

拾、相關費用

一、保險費：

- (一) 全民健康保險費：每學期約5,000元。領有有效居留證件之國際學生，於來臺拿到居留證後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且期間只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如有變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傷病醫療保險：600元/6個月。為維護國際學生健康，自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六個月的傷病醫療保險。

註：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

二、住宿及生活費：

項目	光華宿舍(6-8人雅房)	愛園宿舍(4人套房)	基督書院(6人雅房) Christ dormitory (shared-room)
住宿費(每學期)	TWD \$9,500	TWD \$15,000	TWD \$13,000
住宿保證金	TWD \$1500 (完成退宿手續後退還)		
空調費	依使用額度儲值冷氣卡 An air-conditioning card can be purchased by the users		
鑰匙保證金	TWD \$100 (完成退宿手續後退還)		
清潔費(每學期)	TWD \$300		
註：1.學生宿舍收費為一學期(不含寒暑假)。 2.新生住宿床位由宿舍輔導員分配。 3.宿舍清潔費、鑰匙押金及保證金於報到時繳交給宿舍管理員。			
生活費	每個月約新臺幣 8,000~10,000元(不包括服裝、娛樂及交通)，視個人花費習慣會有稍許差異；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5,000元~6,000元。		
書籍費	依照所修習課程與出版商訂價繳交。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因故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返回原居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起核發一年(港澳學生至多申辦三年)，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 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可申辦三年，收取外僑居留證三年效期規費。
 -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僑生暨港澳學生—個人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2025年9月入學)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排列於文件中)

申請學系：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 (附表一)	1	
二	入學申請表 (附表二) 欲同時申請兩個學系時，請各別準備相關文件，並分別以電子郵件(寄至q5900@tpcu.edu.tw)、親送或紙本方式掛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1	
三	報考資格切結書 (附件三)	1	
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件四)-僅港澳學生須繳交	1	
五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附件五)-中文&英文各一版，擇一填寫。	1	
六	身分證件 【僑生】(下列兩項請擇一繳交)：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1	
七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八	成績單 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影本(正本請於錄取後開學繳至本校驗證)，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後補該學期成績單)	1	
九	簡要自傳 (800字以內)。	1	
十	其他(相關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照片電子檔……等)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電腦填妥後，列印其它申請相關表件親筆簽名並掃描以E-mail([國際事務處](mailto:q5900@tpcu.edu.tw)電子信箱：q5900@tpcu.edu.tw)、郵

寄掛號或親自送件等方式繳交。(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2-2892-7154轉5907)

附表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僑生暨港澳學生入學申請表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學系				請附上最近2吋照片電子檔 Attach recent photo electronic file (Approx. size: 1"x 2")		
姓 名	中文：		出生日期		____Y/____M/____D	
	英文： 依護照姓名為主		性 別		☐ 男 Male ☐ 女 Female	
國 籍			出生地		籍 貫	
祖 籍		____省____縣 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____到達現居留地市				
身分證字號				Line : (L) _____ WeChat : (W) _____ E-mail : _____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校 名	國中(中一至中三/國一至國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高一至高二)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中六)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 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本人於報考貴校自行招收僑生暨港澳學生 <u>當年度並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含海聯會聯合分發與個人申請)</u> 。 (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 <u>不得</u> 再行參加當年度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單招學校亦 <u>不得受理</u> 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						(正楷親筆簽章) 簽 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人已詳閱簡章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2. 監護人資料

父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____M/____D	籍 貫	____省____縣/市
	英文姓名					
母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____M/____D	籍 貫	____省____縣/市
	英文姓名					

備註：1.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2.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

持國外大學肄業學歷
(力) 證件申請入學用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_____ (請填寫僑居地、香港或澳門) 居民，欲申請於西元2025年申請赴臺升學。因本人申請時 (請依下列切結事項勾選)：

- ☐ 符合「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 ☐ 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 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並同意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應符合上述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若經查證不符本項規定之報考資格，則應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正楷親筆簽章)：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暨港澳學生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暨港澳學生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暨港澳學生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電話：+886-2-2892-7154分機5907，E-mail：q5900@tpcu.edu.tw

附表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5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擇一身份填寫）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正楷親筆簽章)：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茲證明學生_____（中文姓名）

_____（英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Appendix 5 、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verification handled by a Domestic School for Individual Admission Preliminary Checklist

This is to certify (School name) , Prove this student_____ (Chinese name)
_____ (English name)

1. Personal Information

DATE OF BIRTH:_____ (YEAR/MM/DD 8 digits)

Gender:_____

Personal ID.NO.:_____

PASSPORT NO.:_____

CURRENT ADDRESS:_____

2.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you can be recognized as having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 ☐ (1) Prove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e.g. ethnicity registration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or ethnicity registration recognized by the OCAC) °
- ☐ (2) Surname: the surname is a common surname used by Overseas Compatriots, not limited to being written in Mandarin, spelled in the local language or Roman alphabet, or English name (such as Jimmy HO).
- ☐ (3) Language heritage: the family uses Standard Mandarin or other languages commonly used.
- ☐ (4) Have a blood or cultural link or relevant proof: ancestor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aiwanese or Chine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Han), and judgment can be based on the decorations in the family home, religion, worship customs, way of life, or clan association, ancestral records and other relevant proof.

SIGNATURE OF PERSON FILLING IN :

SIGNATURE OR SEAL OF SUPERVISOR :

COMPETENT UNIT :

/ (YEAR) / (MM) / (DD)